

证券代码：838655

证券简称：泰利信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4日电话方式
- 会议主持人：武晓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